

吉林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吉林市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6年4月1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	吉林市民政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一、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。 二、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三、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。 四、负责殡葬管理工作。 五、负责养老服务管理工作。 六、负责儿童收养和救助保护工作。 七、负责社会福利政策落实工作。 八、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及社会捐助工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3年修正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（2024年修正） 《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（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 《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》（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26年修订）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发布）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 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） 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》（1989年2月3日国务院令 第26号发布） 《志愿服务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5号）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25年修订）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 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（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6号）	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	0432-62048795	https://www.jlcity.gov.cn/bmwz/mzj/

填表人：赵枫楠

联系电话：0432-62048795

